物理学院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类项目积分评定细则

一、学科竞赛积分评定标准

学科竞赛积分=**A*B*C**

1.A为获奖等级

活动项目	获奖等级或内容		分值
竞赛	国际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5 分
		二等奖	3.5 分
	国家级	一等奖	4 分
		二等奖	3 分
		三等奖	2 分
	省部级	一等奖	3 分
		二等奖	2 分
		三等奖	1.5 分
	校级	一等奖	2 分
		二等奖	1.5 分
		三等奖	1 分
备注		1.如竞赛奖项等级为“冠军”、“亚军”、“季军”，或奖项名称为“十佳”、“优秀”等，则参赛人数前3%以内等同于“一等奖”；前10%以内等同于“二等奖”；前20%以内等同于“三等奖”。	

	2.证明材料：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。
	3.同一项比赛，以级别较高者认定，不累加。

2.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

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，第四名以下（含第四名）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 0.5 为界限，0.1-0.4 则取 0；0.5-0.9 则取 0.5。

3.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

物理学院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

竞赛名称	影响因子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1
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1
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	1
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	0.8
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	0.8
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	0.8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0.8
中国（美国）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0.8
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北区赛	0.8
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	0.8
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校内赛	0.6
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校内赛	0.6
校“世纪杯”系列竞赛	0.6

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，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，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。

二、学术论文积分评定标准

学术论文积分=**A*B**

1.A为发表作品等级

活动项目	发表级别		分 值
学术论文	SCI，SSCI，EI收录论文（含国际会议论文）	第一作者	4 分/篇
	国内核心学术刊物	第一作者	2 分/篇
	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，ISTP，ISSHP	第一作者	1 分/篇
	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	第一作者	0.5 分/篇
备 注	1.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		
	2.证明材料：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		

2.B为作者排序系数

第一作者系数为1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第二作者以下（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）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，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%，60%，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0.5为界限，0.1-0.4则取0；0.5-0.9则取0.5。

三、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积分评定标准表

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=A*B

1.A为成果发明等级

项目	获奖名称和等级	分 值
产品、软件、课件	成果转让	4
	推广应用	3
	成果鉴定	2
专 利	发明专利	4
	外观设计	1
	实用新型专利	1
	专利转让或许可	3
备 注	1.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转让，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，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的成果鉴定，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。	
	2.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	
	3.证明材料：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	

2.B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

第一转让人、第一开发人、第一研制人、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1。

第二负责人以下（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）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%，60%，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0.5 为界限，0.1-0.4则取0；0.5-0.9则取0.5。